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9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饒坤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0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饒坤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更正為「竟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後，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5月22日22時許，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並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行政院民國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暨附件」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代謝物嗎啡、可待因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濃度值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為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嗎啡濃度為300ng/mL。經查，被告饒坤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安

01 非他命濃度為64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80840ng/m  
02 L、嗎啡濃度為520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03 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見警卷第17頁），顯逾行政院公告  
04 之標準。

05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  
06 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7 罪。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因  
08 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參照最高法院  
09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  
10 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指明。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12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13 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  
14 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  
15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駕駛自用  
16 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  
17 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18 行，且本件幸未實際造成危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  
19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  
20 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21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2 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

24 五、查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塑膠吸管2支，固為本案查扣之  
25 物品，惟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  
26 開物品並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27 明。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1 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李燕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0061號

25 被 告 饒坤益 （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饒坤益於民國113年5月21日15時許，在屏東縣九如鄉附近某  
30 工地，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摻

01 入保力達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  
02 基安非他命（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行為業經另案提起公  
03 訴）。其於施用毒品後明知注意力、反應力及協調能力降  
04 低，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  
05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5月21日22時許起，駕駛車牌號  
06 碼000-0000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3時22分許，行  
07 經高雄市三民區南華路與林森一路口，因所駕駛車輛未懸掛  
08 車牌為警攔查，並在其車內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個、塑膠吸  
09 管2支，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10 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被告饒坤益施用毒品後駕駛車輛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  
14 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5 理事件通知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代碼對照表(代號：L專-1  
16 13142)、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1  
17 份(原始編號：L專-113142)各1份、照片4張等在卷可參。

18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  
19 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次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  
20 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  
21 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  
22 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  
23 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  
24 待因、嗎啡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  
25 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26 他命：500ng/mL；可待因、嗎啡：300ng/mL。經查，被告之  
27 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且  
28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之濃度分別為6440ng/mL、8  
29 0840ng/mL、520ng/mL，均高於500ng/mL、300ng/mL，此有  
30 上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  
31 考，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1 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檢 察 官 鄭 博 仁